

## 1.9 – 2.2 吉赫频带的无线电频谱拍卖

### 以提供公共电讯服务

#### 资讯备忘录

#### A. 行政摘要

##### A.1 引言

A.1.1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发出一份公告，行使根据《电讯条例》第32I条、相关规例获授予的权力和所有其他相关权力，指明拍卖和缴付频谱使用费的条款及条件。本备忘录载列有关的政策背景、牌照和用于厘定该公告内指明的频带所适用频谱使用费的拍卖详情。有关频带是编配和指配予提供公共电讯服务之用。读者应留意：

- (a) 在1.9 – 2.2 吉赫频带内有合共 49.2 兆赫频谱可供拍卖；
- (b) 可供拍卖的频谱会分为频带 A1、A2、A3、A4 和 A5，每段频带的频宽为 9.8 兆赫或 10.0 兆赫；
- (c) 拍卖将以同时多轮增价方式进行，即所有频带将会同时拍卖，每段频带的价格则会在多个轮次中各自独立递增；
- (d) 使用频带须一次过付清频谱使用费，金额将通过拍卖厘定；

- (e)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于宪报公告指定频谱使用费的最低款额(即最低费用)为每兆赫港币四千八百万元;
- (f) 在申请参与拍卖时, 每名竞投人必须支付按金, 并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竞投人符合规定证明书和指明人士法定声明;
- (g) 通过拍卖指配予每名竞投人或每组有关连的竞投人的频谱数目受频谱上限规限, 不得超过40兆赫。竞投人或一组有关连的竞投人在拍卖中最多可取得的频谱数目将视乎其是否现有受配人或是否与现有受配人有关连;
- (h) 若只有一名合资格竞投人, 便无须展开竞投阶段。该唯一竞投人将成为其选择使用的频带(须受频谱上限规限)的暂定成功竞投人, 频谱使用费则为有关频带的最低费用;
- (i) 若有多于一名合资格竞投人, 便会展开竞投阶段。频带的暂定成功竞投人为在竞投阶段结束时, 就该频带持有当前最高出价的竞投人, 该频带的频谱使用费款额为当前最高出价款额;
- (j) 每条频带的暂定成功竞投人须在暂定成功竞投人公告发出后60个营业日内提交信用状, 以保证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频谱使用费;
- (k) 每条频带的暂定成功竞投人(如适用)须在暂定成

功竞投人公告发出后60个营业日内，交付在本备忘录第C.7.1段中详列的所需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行网络铺设和服务推展的规定；

- (l) 频带指配与牌照的有效期为 15 年；
- (m) 持牌人将获准使用有关频带提供固定、流动及 / 或汇流服务；
- (n) 相关持牌人须遵从牌照内指明的网络铺设和服务推展的规定；
- (o) 持牌人须按通讯局指示，自费实施和便利推行营办商电话号码可携服务和流动电话号码可携服务。持牌人可选择自愿性自费实施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并应遵守有关规管提供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的指导原则，以及在正式推行服务前向通讯局提交有关建议，以获取其事先批准；
- (p) 持牌人在提供公共电讯服务方面，并不受任何特定技术标准规限，惟采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获广泛认可的国际标准；以及
- (q) 持牌人无须受任何开放网络接达的牌照责任规限。

A.1.2 本备忘录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项的详情。拍卖规则概述于D部，而有兴趣人士应参阅随附于本备忘录附录B的公告以了解详情。本备忘录使用的名称和用语，与公告（见附录B）和本备忘录词汇（见附录D）内的名称和用语的意义相同；若有任何差异，概以公告为准。